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放弃广联赛讯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综合考虑了广联赛讯经营情况及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在广联赛讯其他股东均放弃该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基础上，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没有改变公司对广联赛讯的持股比例，对公司在广联赛讯的权益没有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独立董事：王典洪、程名望、潘红波

2020年7月27日